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1月13日,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华鹏”)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9】2977号)(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华鹏关于收到对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9-036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立即组织相关各方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对所述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并回复。鉴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所涉及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各方持续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预计于2019年11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,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0日